

债券简称：21 同安 02/21 同安债 02

债券代码：184057.SH/2180381.IB

债券简称：21 同安 01/21 同安债 01

债券代码：184003.SH/2180323.I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 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安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企业债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注册地址已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 86 号。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二、影响分析

截至《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为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同安 01/21 同安债 01”、“21 同安 02/21 同安债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